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454號

原告 楊鵬彥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以青、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阮文俊間
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仟玖佰捌拾
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
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
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
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
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其起訴狀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
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3964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
的金額27萬3964元，應徵收裁判費2980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
送達後3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楊家蓉